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 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 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由于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0 元/股(含) 调整为 6.49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 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72,8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29%,最高成交价为 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423,44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